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博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庚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13、16063、17364、17946、20947、22963、308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而所謂關連性，除刑事訴訟法第7 條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僅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而非「必」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林庚醇(下稱被

告林庚醇)固以其尚有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9號案件審理中，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避免法院重複調查證據及浪費司法資源，請將本案與上開前案合併審理等語。惟審酌本案與被告林庚醇被訴之上開案件，訴訟繫屬互異，本得分別審判，兩案被害人不同、犯罪事實互異，證據並非共通，未存在特殊的關聯性，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且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縱未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並定其執行刑，於各案確定後，倘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法院仍得經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無礙被告林庚醇之權利，尚無因此認為有合併辯論、審判之必要，被告林庚醇此部分所請，難認有據，先予敘明。

㈡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李博勝(下稱被告李博勝)、被告林庚醇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本案係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被告2人並均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3、129-131頁），是依前述說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其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所稱「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於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且於原審各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120 元、4,000元，有收款收據在卷可參（原審金訴卷第254、267頁），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其等犯行既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予敘明。

㈢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李博勝、林庚醇均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倘遽予憫恕被告2人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等上訴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三、本院之判斷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認定被告李博勝犯如其附表編號1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林庚醇犯如其附表編號9、1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詐欺案件猖獗，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合於減刑規定），角色分為末端提領車

手、中途收水，及各受害人財損程度不一，被告李博勝、林庚醇均與附表編號10被害人成立調解（原審金訴卷第265-266頁調解筆錄，減輕損害），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比例原則，暨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原審金訴卷第226 頁），以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李博勝有期徒刑1年1月，被告林庚醇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經核已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且核屬偏輕之刑度，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並無違法、不當。

㈡被告李博勝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並無可採，已如前述。另所稱其始終自白、繳回犯罪所得2,120元及於原審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被害人諒解等情，亦均經原審予以審酌。至其上訴所稱：同案被告陳冠宏所涉起訴書附表1編號1、附表2編號2、3、4、附表3編號1、3、4、5、7、9、附表4編號2、3、附表5編號4、5、附表6編號2、5、附表7編號1、2、3、4、5等案均未達成和解，惟量刑均低於被告李博勝遭判處刑度，原審量刑恐有稍重，有再減輕空間等語。惟被告李博勝所犯之原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被害人潘琬婷遭詐騙之金額合計106,961元，被告李博勝提領之金額為106,000元，均明顯較同案被告陳冠宏所犯上開案件被害人匯入及陳冠宏提領之款項金額為高，原審因之就兩人之刑度作上開區隔，自屬有據，況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之犯罪情節、量刑因子（條件）等，既非完全相同，本不能任意比附援引其他同案被告之量刑輕重，指摘原判決就被告之量刑違法，遑論被告李博勝雖於原審與潘琬婷以2萬元成立調解，然並未依約完全履行，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6頁），則其就刑之宣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㈢被告林庚醇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並無可採，亦如前述。其上訴後雖已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有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2-143頁），合計賠償告訴

人潘琬婷2萬元，惟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分期給付乙情，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在案，自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妥適性。至被告林庚醇於本案辯論終結後，雖另與告訴人高筱涵以5,000元和解，並已給付，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65-167頁）。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事關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和解賠償損害，攸關訴訟經濟及是否出於真誠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且法院於科刑時，按被告和解賠償之具體情況，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正行使，尚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被告林庚醇雖有上開和解情事，惟原審此部分對其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1月，已屬偏輕刑度，衡酌被告林庚醇本案角色、和解之時期、金額，尚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妥適性，因認並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必要。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被告林庚醇所犯共同加重詐欺之案件非僅本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70號案件科處罪刑，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9號審理，另亦有其他詐欺案件偵查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綜衡上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其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亦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